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郁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郁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徐郁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4樓由紐萊賜有限公司（下稱紐萊賜公司）設立之「TOYSELECTION T」專櫃，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行動電源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手機鍊2條（各價值700元）、手機殼1個（價值990元）、手機展示機1部（價值350元）等物，得手後將其藏放在隨身包包內，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嗣該專櫃員工施彤瑾發現上開物品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紐萊賜公司委託施彤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徐郁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至9頁），核與證人施彤瑾於警詢時、證人楊君蔚於偵訊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調院偵卷第21頁），並有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被竊物品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1至35頁、第39至40頁、第45至47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為  
04 本案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產權受損，所為實  
05 不足取；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被竊  
06 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本院公務電話  
07 紀錄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5頁、本院卷第15頁)，兼衡被告  
08 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  
09 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0 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  
11 折算標準。

12 四、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1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之  
15 物均已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陳怡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